

附件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 (2021 年版)

专业类别	包含专业	备注
气象类	大气科学，大气科学（大气物理），大气科学（大气探测），大气科学（大气环境），大气科学（水文气象），大气科学（海洋气象），大气科学（气候），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应用气象学，应用气象学（公共气象服务），雷电科学与技术，大气科学（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气象探测）	本科
	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雷电科学与技术，气候系统与气候变化，气候学，地球流体力学（大气科学类），大气遥感与大气探测，3S 集成与气象应用，空间天气学，海洋气象学，气象信息技术，环境气象，农业气象学，地表圈层与过程（大气科学类），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大气科学类），气候变化与环境生态学（大气科学类），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气象防灾减灾、气候与气候变化、公共气象服务、气象资源与社会发展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大气探测技术与应用、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应用、雷电科学与技术、气象灾害防御与风险评估、农业气象服务、气象综合业务保障与发展、气象信息服务与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农业管理（公共气象服务管理等气象专业方向），气象灾害监测与预警，气象探测技术，气候与大气环境	研究生
	大气科学技术，大气探测技术，应用气象技术，防雷技术	专科
气象相关类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地球物理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空间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安全工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农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草业科学，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本科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文学及水资源，物理海洋学，生态学，全球环境变化，自然灾害学，自然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空间物理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地球与空间探测技术，地球动力学，地学信息系统，海洋地理学，海洋地球物理学，海洋物理，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生态学，环境遥感，环境灾害学，空间环境，空间环境科学与技术，空间探测与信息处理技术，农业生态学，农业生态与气候变化，水文地质学，水文气候学，遥感技术与应用，遥感信息科学与技术，资源与环境，资源环境与信息技术，资源环境与遥感信息，资源与环境保护，资源与环境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地质工程（大气科学与环境方向），自然资源学，环境地理学，气候变	研究生

专业类别	包含专业	备注
	化科学与政策, 农业管理(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方向),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植物保护, 农业资源利用, 土壤学, 农业遥感与信息技术, 草业科学, 草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信息技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信息工程, 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 信息安全, 信息资源管理,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人工智能, 智能科学与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物联网工程	本科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技术, 电子与通信工程, 软件科学, 软件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模式识别智能系统, 计算机网络, 信息资源管理,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信号与信息处理,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大数据科学与技术, 高性能计算, 计算机控制技术, 计算机控制系统,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计算科学, 计算信号处理与智能系统, 空间数据处理技术与应用, 空间信息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技术, 软件工程技术与服务,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软件科学与技术, 通信系统与信息安全, 通信与信息处理, 图像处理与科学可视化, 图像处理与智能系统, 网络与信息安全,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 信息安全处理与技术, 信息处理与控制, 信息计算技术, 信息与计算科学, 遥测与信息网络, 遥感信息科学与技术, 云计算理论与应用, 智能计算与系统, 智能监测与控制, 智能控制与信息系统, 智能信息处理技术, 智能信息技术, 图像科学与工程, 智能科学与技术, 人工智能	研究生

说明:

1. 本目录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对专业的需求, 参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专业的有关要求和教育主管部门学科专业设置进行编制。

2. 表中的“专业类别”, 是指根据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特点对各学历层次所需专业的归类, 不是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气象部门各单位发布的招录计划中, 所列的“专业类别”需求, 仅包含表中该类别所列的专业。

3. 表中的“包含专业”, 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高等院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二级学科(专业)中包含的与气象部门主要岗位相匹配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 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包含的气象类专业(专科层次)。确因工作需要招录未列入目录的专业的, 应以批复的招录计划为准。

4. 专业名称后面括号中的文字为该专业的下设专业方向或该专业所属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等, 符合该条件的专业或专业方向方可按所列专业类别招录。

5. 招录岗位专业设置的其他规定, 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岗位专业设置暂行办法》(气人函〔2019〕317号)为准。